股票简称: 荣安地产 证券代码: 000517

债券简称: 15 荣安债 债券代码: 112262



#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 目录

重要声明		3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9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0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2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14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5
第十一章	主 其他情况	16

## 重要声明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荣安地产")对外公布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西南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南证券所作的承诺 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西南证 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17号" 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 二、债券名称: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15 荣安债(112262)。
  - 四、发行主体: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五、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六、发行规模: 1200 万张,发行总额人民币 12 亿元。
  - 七、债券利率: 票面利率为6.50%。

八、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本次债券持有人有权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发行人。

- 九、票面金额: 100元/张。
- 十、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 十一、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十二、起息日: 2015年8月7日。
- 十三、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期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十四、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 十五、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 十六、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RONGAN PROPERTY CO.,LTD.

法定代表人: 王久芳

注册资本: 318,392.2485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513 号(14-12)

成立日期: 1989年5月19日

上市日期: 1993年8月6日

股票简称: 荣安地产

股票代码: 000517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址: www.rongan.com.cn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房屋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制冷空调设备的批发、零售;市政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实业投资;建筑施工技术咨询、国内劳务派遣;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出租、物业管理及"代建、建筑施工"四方面构成。其中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商业写字楼租赁业务产生的租金收入稳步增长;物业管理的经营及收入规模随公司开发项目的增加稳步增长。截止2017年12月31日,物业公司实际管理面积达到393.31万平方米;同时,"代建"、"建筑施工"等业务对公司业绩形成有益补充。

在土地市场升温,房价上涨预期的助推下,公司抓住市场销售的有利时机,加速推盘,加强营销策划,加快房源去化,加快资金回笼,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2017年,公司住宅销售签约2,297套,签约收入约53亿元,销售回款约52

亿元,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销售目标。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2017年公司主要营收来自于宁波香园、宁海凤凰城、山语湖苑、金域华府交付,截止2017年12月31日,宁波香园交付率达98%,凤凰城交付率达98%,金域华府交付率达93%,山语湖苑交付率达95%,四个项目交付结转对报告期的利润情况产生积极影响,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出现大幅上涨。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64亿元,营业利润6.56亿元。

##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减率
资产总计	13,195,197,376.92	11,106,634,517.01	18.80%
负债总计	8,957,440,667.60	7,429,992,616.39	20.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4,218,397,712.59	3,676,641,900.62	14.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37,756,709.32	3,676,641,900.62	15.26%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4,264,215,143.95	1,727,638,858.95	146.82%
营业利润	655,742,885.69	197,047,160.13	232.78%
利润总额	666,701,694.22	198,643,396.74	235.63%
净利润	541,544,808.70	148,934,401.83	263.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755,811.97	148,934,401.83	263.75%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776,063.06	181,538,102.59	-244.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452,660.59	269,977,683.91	-277.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842,216.36	59,965,371.82	1192.15%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17 号文核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120,000万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118,920.00万元已于2015年8月11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期债券申购资金的缴存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公开发行中网下申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15]8-73号)。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南大支行开立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于 其他用途。

2017年1月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023.75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613.52元,为支付2016年债券利息及相关手续费后的余额。2017年度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 一、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17年度,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8 月 7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常付息,不存在逾期情况。

#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近期出具"15 荣安债"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 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西南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2016年4月14日,西南证券出具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年度)》。

2017年5月26日,西南证券出具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

2018年3月28日,西南证券出具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 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募集说明书披露,根据2014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4年3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当公司在未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期间,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 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 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 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每日万分之二。

2017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 一、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台州市中梁字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向台州市中梁字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为期两年且担保额度为 26,4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2018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就该担保事项与债权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P2017M17AZLTZ0001-TR04),担保本金为 19,800 万元。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可能产生 实质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相关当事人

2017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 四、其他

截至2017年8月31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290,550万元,较2016年末累计新增借款89,550万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占2016年末净资产的24.36%,属于《公司债券发行与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所规定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已对该项重大事项出具了相关公告并予以披露。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披露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年度)》之签章页)

